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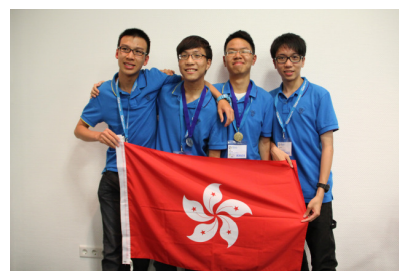


香港地理學會

HONG KONG GEOGRAPHICAL ASSOCIATION

第七屆香港地理奧林匹克 7th Hong Kong Geography Olympiad

日期、時間：	2017年2月19日（星期日） 上午10時（比賽時間：1小時5分鐘）
地點：	香港教育大學
參加資格：	中一至中六學生
內容：	地理知識及技能，範圍按國際地理奧林匹克所訂，見 www.geolympiad.org
形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須獨自在65分鐘內完成60題多項選擇題，包括地圖閱讀題（中英對照答卷）。 試題形式可參考國際地理奧林匹克的多項選擇題(Multimedia Test)，見 www.geolympiad.org
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學校和個人獎，各設冠、亞、季軍，合共6個獎項。學校獎項以每所學校最高得分之首4位學生的分數總和計算。 每名參賽學生可獲「參與證書」以作鼓勵。
國際地理奧林匹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國際地理奧林匹克規定，參加學生之出生日期須界乎1997年7月1日至2001年6月30日之間（包括起訖兩天）。 於香港地理奧林匹克獲最高個人分數而又符合上述資格的12位學生將獲遴選資格。 獲選的4位學生將代表香港參加於2017年8月假塞爾維亞貝爾格萊德舉行之國際地理奧林匹克。 學生代表有機會於賽後獲本會頒發獎學金，以贊助部份機票、註冊費及食宿開支。
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比賽細則請參閱本會網頁。 請於2016年12月16日 下午1時或以前登入 www.hkga.org 報名。 報名費用每人HK\$90。報名後名單不作更改。 網上報名後，請於3天內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費用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地理學會；背面請註明學校名稱及參賽者姓名）；及 具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如欲索取收據） 郵寄至「新界大埔露屏路十號 香港教育大學 社會科學系 鄒倩賢博士收」，以完成報名程序。 本會將於2月12日或之前經電郵公布比賽詳情。
查詢：	梁永健先生（電郵： tony.wkleung@gmail.com ）



報名

1. 本會歡迎就讀所有年級的中學生參賽，並將頒發參賽證書以示鼓勵。唯晉身國際地理奧林匹克（國際賽）遴選者必須符合國際賽大會及本會就年齡所設的限制。
2. 如老師委託學生自行報名，請確保學生如期完成整個報名程序（網上報名及寄出支票）。為方便處理，請老師以**同一張支票**繳付所屬學校的所有費用。老師須確保所有學生成功報名後才寄出支票，切勿「先發支票後報名」。
3. 報名費用一經收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回。
4. 如欲索取收據，請於郵寄支票時一併附上（1）具地址及（2）足額郵票（一般為 HK\$1.7）之回郵信封乙個。未附有具清楚回郵地址的信封或足額郵票者均視作不需收據。除非重寄回郵信封，本會不會重發收據。收據於比賽後四星期內寄出。
5. 比賽場地由本會安排，借出場地／協辦學校所屬學生具優先權，餘下學生一般以先到先得方式分配（以完成整個報名程序為準），並視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名額亦或會因個別學校陸續借出場地而增加。如告額滿／名額增加，本會不會對提早截止報名／重啟網上報名平台作另行通知。
6. 報名後名單不作更改。如最終不足四人報名或／及應賽，學校獎項當以餘下應賽學生之得分總和計算。
7. 收據及參與證書乃根據網上報名資料印製，報名時請小心填寫。參與證書於賽後即時派發。當天未有親身領取者作放棄論，不作補發／補寄。

比賽

1. 倘若出現特別情況而導致比賽安排有所改動，本會將透過電郵／網頁公布。
2. 場地座位有限，本會不保證報名時所選之場地必被接納。來自同一學校的學生或於不同場地應賽。所選試場將於比賽前經電子入場憑證確認。本會不建議老師於本會發出電子入場憑證前向學生／家長發出列明比賽地點的通告。
3. 場地或設有空調系統，學生宜攜帶外衣保暖。
4. 本會於賽前將以電郵個別通知每位學生其考生編號、應賽場地及座位。老師請提點學生確保電郵信箱能如常接收電郵。學生應**列印該電郵**作入場憑證。若於 2017 年 2 月 12 日仍未收到該電郵，請瀏覽本會網頁 www.hkga.org 查核考生號碼、場地、座位，**毋需聯絡本會**。
5. 比賽的場地指示以廣東話宣佈。
6. 應賽須知
 - 請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即上午 9 時 45 分）抵達場地。
 - 答卷以電腦批閱，請使用 HB 鉛筆作答。得分以電腦閱卷結果為準。
 - 請備附有照片的學生證／手冊作身份核實之用。
 - 考生編號為答卷上唯一可讓電腦辨識身份的依據。學生須對誤填、漏填所引致的問題負責。**未具有正確考生編號的答卷將不獲處理。**
 - **未能提供正確考生編號或座位編號的學生須即時離場。**學生於場外自行查核清楚後可再次進場。在任何情況下，學生將不獲發額外答題時間。
 - 文具（包括直尺、計算機）須符合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地理科文憑試之規格。

- 不得將試題及答題紙帶離比賽場地。
 - 考生不得於（1）比賽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及（2）比賽完結前最後十五分鐘早退。
7. 如學生觸犯以下規則，將被即時取消比賽資格，不獲發參賽證書；同時亦須即時離場，其答卷亦不獲批改：
 - 未能前往指定場地應賽；
 - 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
 - 代他人應賽。
 8. 學生須同時遵守一般公開考試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不得於試場內進食、於指定座位上就座等，違者會被扣分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本會對裁定學生是否違反比賽規則、與及其處理方法有最終決定權。
 9. 本會於是次比賽中所拍攝的照片和片段將刊登於本會的出版物、網站和活動作公開展示。

結果及遴選

1. 本會於比賽成績公佈前將抽樣要求個別學生提交學生證等文件，以核實參賽及得獎資格。未符合資格／未能提供證明者之答卷將不作批閱。
2. 比賽結果於賽後六星期內以電郵個別通知學生。學生亦可於本會網頁憑考生編號查閱結果。
3. 受私隱相關法例所限，本會不會向未獲學生書面授權之老師提供所屬學校的個別學生成績。
4. 國際賽遴選的標準為本比賽之成績、校內地理成績、地理技能及語文能力。入圍參選代表香港參與國際賽的學生須參與賽前由本會及所屬學校舉行的訓練（約七天，時間表容後公佈）；並於賽後參與分享活動。
5. 國際賽的獎學金於比賽完結後始作遴選。頒發準則按訓練及比賽期間的表現而定。本會將向進入遴選階段的學生公佈獎學金頒發細則。